

# 輔仁大學校務及系所評鑑執行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2.03.09 11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訂定

- 第一條 依據「輔仁大學校務及系所評鑑辦法」訂定本設置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校務及系所評鑑執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為推動各類評鑑事務之規劃及管考、執行校務評鑑等事宜，其職掌為：
- 一、研擬各類評鑑相關政策、審議相關法規。
  - 二、審議各類評鑑實施計畫，督導各類評鑑計畫運作。
  - 三、規劃校務及系所評鑑策略目標及發展特色。
  - 四、依據評鑑結果審議各受評單位之改善計畫。
  - 五、追蹤受評單位評鑑後改善情形。
  - 六、其他有關各類評鑑之重大決策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總務長、國際教育長、事業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稽核室主任、校務研究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、進修部部主任組成。
- 第四條 各院系(所)評鑑工作事項及成員之相關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基於各類評鑑初步規劃及推動，由研發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協理委員會行政事務，並負責下列事項：
- 一、研擬各類評鑑項目(指標)、編擬評鑑手冊及相關作業要點。
  - 二、舉辦各類評鑑座談會及實地訪評講習會。
  - 三、各類評鑑實地訪評相關工作聯繫窗口。
  - 四、彙整各類評鑑報告書及相關評審意見並進行後續改善追蹤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委員人數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召開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